

2023年建筑公司转让协议书(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建筑公司转让协议书篇一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就河北 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年 月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河北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的股份共 元出资额，以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甲方收到价款后，为乙方出具收据。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河北 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河北 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河北 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一方违反合同，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经河北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后生效。

转让方：

受让方：

目录

前言 2

第一条 某公司现股权结构 2

第二条 乙方收购甲方整体股权的形式 3

第三条 甲方整体转让股权的价格 3

第四条 价款支付方式 3

第五条 资产交接后续协助事项 4

第六条 清产核资文件 4

第七条 某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4

第八条 权利交割 5

第九条 税收负担 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一条 补充、修改 5

第十二条 附件 5

第十三条 附则 6

转让方(下称甲方)：

(略)

转让方代表：

受让方(下称乙方)：

住所：(略)

法定代表人：(略)

前 言

鉴于甲方欲整体转让其投资于某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的全部股权，甲、乙双方已于二0xx年十月二十七日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合同书”(下称“意向合同”)，并根据该“意向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实际履行了有关涂料公司的交接工作。

现乙方收购甲方持有涂料公司全部股权的条件基本具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意向合同”第十条之规定，就甲方整体转让涂料公司(下称涂料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股权收购合同书，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涂料公司现股权结构

1-1涂料公司原是由甲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省略]，注册资本人民币[略]万元。

涂料公司的原股东构成、各自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意向合同”的附件9。

1-2甲、乙双方根据“意向合同”之约定，在双方交接涂料公司期间，甲方已自愿进行了变更登记。

涂料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朱智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略]万元。

涂料公司现股东构成、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见附件1。

第二条 乙方收购甲方整体股权的形式

甲方自愿将各自对涂料公司的全部出资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整体受让甲方的股权后，由乙方绝对控股涂料公司，剩余出资额由乙方决定有关受让人，具体受让人以变更后的`涂料公司工商档案为准。

第三条 甲方整体转让股权的价格

3-1甲方整体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其所对应的涂料公司的净资产为根据，并最终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评估报告为准(附件2)。

3-2根据上款所述的评估报告，甲方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略]万元整。

其中实物资产价值[略]万元整、注册商标价值[略]万元整。

乙方以人民币[略]万元的价格整体受让甲方的全部股权，并以其中的[略]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略]万元，即注册商标由涂料公司享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意向合同”的约定，乙方已将总价款的65%给付甲方。

本股权收购合同生效之日，除总价款的15%作为保证金外，乙

方将剩余总价款的20%全部给付甲方，由甲方授权的代表共同验收并出具收款凭证。

第五条 资产交接后续协助事项

甲、乙双方依据“意向合同”的约定，对涂料公司的资产预先进行了全面交接工作。

本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正式接管涂料公司，甲方及其原雇佣的人员应积极移交剩余的相关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涉及原涂料公司的一切事宜合理地履行通知、保密、说明、协助等义务。

第六条 清产核资文件

甲、乙双方依据“意向合同”的约定，对涂料公司的资产预先进行了全面交接工作，在此交接工作期间所形成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涂料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双方认定的资产交接清单作为本股权收购合同的附件3和附件4。

第七条 涂料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7-1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甲方个人及其经营管理涂料公司期间公司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全部归甲方享有，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之日原涂料公司的一切债权及债务已全部结清。

7-2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乙方对涂料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及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 权利交割

本股权收购合同生效之日，甲方依据《公司法》及涂料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正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及其决定

的受让人依法正式对涂料公司享有《公司法》及涂料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有权利。

第九条 税收负担

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应缴纳的税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因各自的债务问题而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及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总价款的5%向守约方给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补充、修改

未尽事宜，双方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补充、修改。

由此所形成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以下附件为此合同必要组成部分(第3项以后为哈尔滨市涂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证照)：

- 1、双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合同书》；
- 2、哈尔滨涂料有限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决议；
- 3、税务登记证；
- 4、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最终股权收购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省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公司转让协议书篇二

甲方（卖方）：住址：

乙方（买方）：住址：

经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所有的挖掘机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挖掘机品牌：型号：机号：

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

三、甲方承诺对上述转让的挖掘机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乙方给予该承诺购买上述挖掘机。如因第三人向乙方主张挖

掘机的所有权或他物权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甲方对出售的机械在 年月日之前的任何经济纠纷负有全部责任，且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乙方应在 年月日前一次性将货款付至甲方账户。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七、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建筑公司转让协议书篇三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7.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协议的变更，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8.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

协议。

8.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报审批机关一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授权代理人:

银行账户:

农业银行

客户全称: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授权代理: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一、甲方[出让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二、乙方[受让方]:

1、住址:

身份证号码:

2、住址:

身份证号码:

3、住址:

###持有四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该公司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号) 100%股权, 现自愿向受让方转让10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 乙方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现经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如下, 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承诺:

1、本协议所称转让股权享有完整的处置权, 未作质押、留置和其他担保,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如果有第三方对乙方就该股权提出权属争议, 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本次股权转让已得到甲方所在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所确认, 并且已获得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

2、甲方保证完善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手续, 并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完股权转让手续, 在办完股权转让手

续后2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3、甲方对##公司下属所有分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注销。甲方必须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前完成本协议签订日以前的涉及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的所有债务清理偿还。

4、甲方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的所有债务清理偿还。##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前之所有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5、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的会计师对公司所有资产情况进行清理，乙方的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清查报告》将作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重要依据。被《财务清查报告》确认的原始依据，即甲方提供的的##公司及其分公司人事、经营、效益、财务及资产状况等相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遗漏任何事实，也没有任何虚假陈述。

6、甲方保证公司所有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的证照均合法有效，并保证能为乙方办理公司所有证照的变更手续。

7、##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前之所有任何债务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侵权之债，或者任何其他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问题，均由甲方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甲方如违反上述1-7项中任何一项，乙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甲方须无条件退还已付的费用，并按已付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须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工作程序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甲方转让的##公司100 %的股权,其总价

款为人民币玖拾五万元。 本协议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十万元。甲乙双方确认已完成股权转让的所有手续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四十五万元。甲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持有的##公司100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公司及下属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变更登记,即将##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上述各项工作完成后,即视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

2、担保?

3、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办理转让备案手续之目的使用。

4、本次股权转让如涉及税负,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各自负担。

三、债权债务处置

1、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部门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的债务,享有相应的债权,甲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部门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公司的债务,享有相应的债权。

2、双方确认并同意,对于未列明的##公司及其分公司应承担的相关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在账面中列明的应归还其他人员的股金、安置费、工人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拖欠的土地款、税款;因诉讼、仲裁而导致赔偿责任;因行政处罚而导致处罚责任;因担保合同导致保证义务而承担保证责任;其他一切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存在的事实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应承担的相关债务,均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在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因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引起责任承

担的事由系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前发生，甲方都必须无条件的负责应诉和解决，如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方式结果确定##公司及其分公司须承担责任，该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四、甲方对特定时间段有关事宜的保证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甲方基于其股东权力的行使，保证##公司运作经营遵从如下条款：

1、甲方不得以损害公司长远利益的方式经营；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公司、组织、机构、个人提供借款，特别是向其股东、董事和员工提供借款；##公司向银行贷款，必须征得乙方的同意；除此之外，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公司、组织、机构、个人贷款；不得在其资产或业务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公司、组织、机构、个人提供任何财务的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保证或保赔；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放弃或变相放弃对任何公司、组织、机构、个人的债权；公司不会就其涉及的任何索赔、争议或类似事件作出任何非法律途径的处置；公司将不会逾期向任何债权人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公司将不得在到期前提前偿还或承担义务提前偿还任何贷款或其他债务；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业务或资产；未经乙方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事宜；甲方基于其股东权力的行使，保证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保证经乙方事先通知，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会计师、法律顾问和其他授权人有权：

(1) 进入公司的场地和设施，会见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以及查阅公司的各种账簿、记录、档案和权属文件。但必须严格保密。

(2)从公司、其董事、管理人员和员工处借阅有关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合同、财务、管理、总务和其他事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和解释。但必须按时归还。而且必须严格保密。

因甲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前的任何违法行为、过失或违约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过失责任、违法责任或其他第三方责任，甲方保证赔偿乙方因上述行为、过失或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保证所遭受、招致或支付的任何开支、索赔、诉讼程序、费用和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开销)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本协议对违约情形处理已有约定的条款按其约定执行，对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总额之5%的违约金。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必须继续履行。

七、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如果在股权转让完成前，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在本协议项

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被发现具有违约行为，或在任何方面有欺诈问题的，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出让方终止本协议，出让方必须无条件同意。

如非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不能办理股权变更、资质证书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等任何一项手续，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八、其他约定

1、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清查报告》是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肆份，其余报批准备案使用。

出让方(签字并指印)： 受让方(签字并指印)：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建筑公司转让协议书篇四

202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xxx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让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xxx民法典》《xxx土地管理法》《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xxx,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宗地总面积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为上界限,以 为下界限,高差为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二)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

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不低于 ;

建筑限高 ;

建筑密度不高于 不低于 ;

绿地率不高于 不低于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项
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5.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一) ；

(二) ；

(三)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 出让人不得收回; 在特殊情况下,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 应当符合本条第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 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 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 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 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项约定履行: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

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价款的, 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 每延期一日, 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 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 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 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 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 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 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适用xxx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本条第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

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建筑公司转让协议书篇五

技术受让方: (公章)_____

(甲方)

技术转让方: (公章)_____

(乙方)

合同登记机关: (公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制单位(个人)

研制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研究人员

组织鉴定单位

成果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获奖日期、等级

发奖单位

已应用单位

技术商品转让方法

专利申请号

专利批准号

七、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一次总付：_____

分次总付：_____

技术受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中介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

意见：

经 办 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证单位

意见：

经 办 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合同类型”一项要写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注明是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或者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是最常见的专利实施许可方式。指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在一定范围内实施转让方所有或者持有的专利所订立的合同。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是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分享专利实施权的协议。转让方不得在已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就

该项专利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可以保留实施该项专利的权利。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是转让方将专利实施权移交受让方所订立的协议。转让方不得在已许可受让方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就该项专利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己也不得实施该项专利。

2. 在“实施许可的范围、期限和方式”一项，如果转让方许可受让方向第三方分售专利实施许可时，应约定分售的条件及有关事项。没有约定时，应视为受让方在整个的专利权存续期间实施专利，不受地区和方式的限制，但不得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 “技术服务项目”一项，指转让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的项目、内容、工作期限和有关事项。